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“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“金杜”）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现行有效的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公司章程”）；
2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；
3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；
4.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

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的账户登记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31,378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3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,208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4%。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436,586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934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785,47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64%；反对 801,51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784,17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61%；反对 802,81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下接签字盖章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柳思佳

康娅忱
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
王 玲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